

## 文化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 稱	專員
職 系	一般行政
官 職 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
名 額	1 名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。</li> <li>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且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li> <li>3. 具薦任第七職等(含)以上合格實授者。</li> </ol>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辦理文創產業國際拓展事宜。</li> <li>(二) 辦理文創產業與兩岸、國際交流事宜。</li> <li>(三) 辦理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補助事宜。</li> <li>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辦 公 地 點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
聯 絡 方 式	<p>一、採通訊報名方式，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近 1 次派令、銓審函、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其他相關證件影本（如全民英檢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及相關重要業務經歷資料等各 1 份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成冊，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逕寄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，文化部人事處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甄選職務(文創發展司專員)，及日、夜聯絡電話（行動電話）、電子郵件信箱。</p> <p>二、請至文化部人事服務網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personnel.moc.gov.tw">https://personnel.moc.gov.tw</a>)「徵才/新進專區-&gt;徵才專區-&gt;公務人員徵才」專區報名本職缺並填妥相關個人資料。</p> <p>三、甄選方式：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</p> <p>四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並得增列候補 2 名。</p> <p>五、若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 mail：<a href="mailto:person1@moc.gov.tw">person1@moc.gov.tw</a> 或聯絡：<u>(02)8512-6273 徐小姐</u>。</p>
附 註	